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son Group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收益總額	4及5	140,097	633,532
收入	4及5	2,269	3,681
銷售成本		(398)	(1,046)
毛利		1,871	2,635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86,000	38,220
其他收入		8,980	12,802
銷售費用		(1)	(64)
行政費用		(12,297)	(12,102)
匯兌收益（虧損）		1,645	(10,571)
待售投資收益淨額		7,388	101,220
		93,586	132,14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7,992	187,883
除稅前溢利	6	271,578	320,023
稅項	7	9,743	(14,173)
年度溢利		281,321	305,850
年度溢利分配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1,142	305,586
非控股股東權益		179	264
		281,321	305,850
每股盈利（港仙）	9		
— 基本		10.78	11.7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281,321	305,85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i>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i>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時產生之收益	147,434	147,022
換算下列各項產生之匯兌差額：		
— 其他海外業務	12,145	(10,930)
— 一家聯營公司	71,082	(55,70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30,661	80,39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11,982	386,241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分配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11,017	386,684
非控股股東權益	965	(443)
	511,982	386,2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90	6,337
投資物業		28,563	28,56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75,284	921,610
遞延稅項資產		16,594	15,324
可供出售投資	10	776,956	556,689
		<u>1,802,687</u>	<u>1,528,523</u>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18,942	18,089
待售投資	11	57,287	27,369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1,211	24,358
預付稅項		2,23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18,731	1,152,132
		<u>1,318,406</u>	<u>1,221,94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	12	16,745	19,606
應付稅項		113,857	101,063
		<u>130,602</u>	<u>120,669</u>
流動資產淨值		<u>1,187,804</u>	<u>1,101,2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90,491</u>	<u>2,629,80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42,244	442,244
儲備		2,504,960	2,124,370
		<u>2,947,204</u>	<u>2,566,61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947,204	2,566,61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203	10,238
		<u>2,958,407</u>	<u>2,576,85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2,084	52,950
		<u>2,990,491</u>	<u>2,629,802</u>

附註：

1. 董事局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2. 綜合財務報表編制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除外，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有關編制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於本全年業績初步公告中載有之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該等財務資料均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而披露關於此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本公司已遞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予公司註冊處處長，並將於適當時間遞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報告書，該核數師報告書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事項，亦不包含《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項下之聲明。

3. 應用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的一部份

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值及其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經營收益總額及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	1,506	3,207
出租物業	763	474
收入	2,269	3,681
出售待售投資之銷售收益	48,970	573,615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86,000	38,220
待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858	18,016
經營收益總額	<u>140,097</u>	<u>633,532</u>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所審閱之有關集團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而作出之營運及報告分類如下：

- 物業發展及投資 — 出售及出租物業
- 證券買賣及投資 — 買賣待售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

	物業發展及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營收益總額 - 分類收入	<u>2,269</u>	<u>137,828</u>	<u>140,097</u>
業績			
分類溢利	<u>320</u>	<u>92,975</u>	93,295
其他收入			8,980
不予分類開支			(8,68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7,992
除稅前溢利			<u>271,578</u>

5. 分類資料 - 續

	物業發展及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u>二零一六年</u>			
經營收益總額 - 分類收入	<u>3,681</u>	<u>629,851</u>	<u>633,532</u>
業績			
分類溢利	<u>1,131</u>	<u>139,028</u>	140,159
其他收入			12,802
不予分類開支			(20,82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7,883
			<hr/>
除稅前溢利			<u>320,023</u>

除分類收入與綜合損益表中的報告收入之呈列方式不同外，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收入與本集團收入2,2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81,000港元）之對賬詳情載於附註4。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業績，並沒有計入中央行政成本（包括用作企業功能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折舊）、董事薪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其他收入。此乃向執行董事報告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計量。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收入之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	1,506	3,207
出租物業	763	474
	<hr/>	<hr/>
	<u>2,269</u>	<u>3,681</u>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內地」）。

5. 分類資料 - 續

本集團以物業出售及出租之所在地區之對外銷售收入詳列如下。有關按資產所在地（包括聯營公司營運之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資料亦詳列如下：

	對外銷售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	—	302	453
澳門	—	—	33,547	34,442
中國內地	2,269	3,681	975,288	921,615
	<u>2,269</u>	<u>3,681</u>	<u>1,009,137</u>	<u>956,510</u>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47	1,04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u>2</u>	<u>—</u>

7. 稅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	2,790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1,044	1,202
中國內地土地增值稅	424	650
中國內地股息扣繳稅	9,770	3,5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20)	(2)
	<u>11,225</u>	<u>8,140</u>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20,968)	6,033
本年度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u>(9,743)</u>	<u>14,173</u>

該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所使用之稅率為年度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六年：16.5%）。

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率為25%（二零一六年：25%）。

8.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45**港元（二零一六年：**0.05**港元），合共約**117,385,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已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合共約**130,427,000**港元予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已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合共約**52,171,000**港元予股東。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81,1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5,586,000**港元）及年內之已發行股數**2,608,546,511**股（二零一六年：**2,608,546,511**股）計算。

由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已發行可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後盈利。

10.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733,165	516,000
非上市股本投資	43,791	40,689
	<u>776,956</u>	<u>556,689</u>

於報告期末，所有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除外。該等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

非上市股本投資為投資於私人企業。該等投資按報告期末的成本減去減值計算。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十分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

11. 待售投資

待售投資代表香港上市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售投資按行業分類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23,059	15,732
地產建築業	—	8,751
金融業	12,583	2,219
綜合企業	21,645	667
	<u>57,287</u>	<u>27,369</u>

12.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

在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內包括應付貿易賬款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000港元)，而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零至三個月	—	22
一年以上	24	—
	<u>24</u>	<u>22</u>

末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45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0.05港元）。

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可享有建議之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權益之記錄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為確保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股息單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可出席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有權出席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辦理登記手續。

概覽

董事局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除稅後綜合溢利為**281,1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5,586,000**港元）及每股基本盈利為**10.78**港仙（二零一六年：**11.71**港仙）。

本集團之二零一七年度溢利相比二零一六年度同期輕微下調約**8.0%**。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綜合溢利主要來自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該聯營公司於上海市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而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溢利為**177,9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7,883,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於香港之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錄得溢利，其收取來自長期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為**8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220,000**港元）及其待售證券投資錄得收益淨額為**7,3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1,22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為**2,947,2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66,614,000**港元），而每股約為**1.13**港元（二零一六年：**0.98**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度，於香港之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為本集團之經營收益總額貢獻約**98.4%**，並產生分類溢利**92,9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9,028,000**港元）。分類溢利主要來自股息收入，而出售待售證券投資所產生之已變現收益為第二大來源。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上海市從事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經營收益總額之餘下約**1.6%**。分類收入僅源自出售及出租停車位，且錄得分類溢利**3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31,000**港元）。

本集團應佔於上海市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之聯營公司之業績為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之綜合溢利之主要來源。該聯營公司為本集團貢獻**177,992,000**港元之重大溢利（二零一六年：**187,883,000**港元）。

物業發展及投資

除於上海市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外，本集團於澳門持有一項投資物業及少量可供出售物業。於回顧年度內，於澳門之物業組合並無產生收入。

上海大道置業有限公司

上海大道置業有限公司（「大道置業」）為本公司擁有**93.53%**權益之附屬公司，在其位於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江園區」）之唯一住宅發展項目（即湯臣豪庭）中擁有三百多個停車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道置業之經營收入僅源自出售及出租上述停車位，佔本集團之經營收益總額約**1.6%**。經計及其利息收入後，大道置業於二零一七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約**4,8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330,000**港元）。

上海張江微電子港有限公司

本集團於上海張江微電子港有限公司（「微電子港公司」）之註冊資本中持有**37%**權益。微電子港公司主要於上海市從事住宅、辦公樓及商業物業發展及投資。微電子港公司於回顧年度之收入主要源自其位於上海市奉賢區之住宅發展項目。張江園區物業項目之租金收入為第二大來源。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微電子港公司錄得溢利**481,0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7,793,000**港元），而本集團應佔溢利為**177,9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7,883,000**港元）。

上海市奉賢區之發展項目

微電子港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於上海市奉賢區完成開發一個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該項目包括**20**幢十一層至二十一層高之公寓樓房、一幢十層高之商業及辦公大樓、地下停車場及配套用房。該項目為微電子港公司於回顧年度之主要溢利來源，佔微電子港公司營業額約**87.0%**。

該住宅項目名為湯臣臻園，共有**1,244**個住宅單位，可銷售總樓面面積約為**144,100**平方米，已悉數出售。住宅單位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開始向買家交付，且所有銷售收益已確認入賬。

微電子港公司保留總樓面面積約**11,000**平方米之商業及辦公大樓作租賃用途，以及保留**1,600**多個停車位作銷售用途。

張江湯臣豪園

微電子港公司已分四期完成在張江園區內名為張江湯臣豪園之住宅發展項目，最後一期於二零一四年竣工。所有被劃作銷售用途之住宅單位均已售出。

微電子港公司目前保留約**65,400**平方米之住宅樓面面積作租賃用途，並持有約一千個停車位作銷售用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租出所有可供租賃之住宅房間，且微電子港公司於回顧年度已出售三百多個停車位。該項目佔微電子港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度之營業額約**5.6%**。

張江微電子港

微電子港公司保留於張江園區內之張江微電子港中七幢辦公大樓作租賃用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商業及辦公室用途之可供租賃總樓面面積約**90,200**平方米，其中已租出**96.2%**，對微電子港公司於回顧年度之營業額貢獻約**6.2%**。

張江傳奇

於張江園區之商業廣場－張江傳奇提供總樓面面積約**26,300**平方米作租賃用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用率約為**87.5%**。該商業廣場產生之收入佔微電子港公司於回顧年度之營業額約**1.2%**。該商業廣場之租戶以從事餐飲業為主，佔已租賃面積約**51.7%**，而娛樂業務乃第二大主要租戶，佔已租賃之面積約**27.6%**。

此外，微電子港公司於張江園區內擁有一幅土地儲備，以作為商業廣場第二期發展之用。根據浦東新區政府於二零一七年批准的張江園區西北片區控制性詳細規劃修編，微電子港公司已申報並獲批覆可修訂第二期項目之發展計劃。根據經修訂之發展計劃，在繳納額外之地價後，第二期項目將發展為一個作辦公樓、商業及文化用途之綜合項目，總樓面面積為約**60,900**平方米。微電子港公司正在與規劃及土地部門進行協商，以推動前期工作。

證券買賣及投資

本集團投資多項香港上市證券作買賣及長期投資。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乃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經營收益總額及經營溢利兩者之主要來源。

待售投資

本集團之所有待售證券投資均於香港上市。於二零一七年度，來自待售證券投資之收入佔本集團之經營收益總額約**37.0%**。收入來自出售所得收益總額**48,970,000**港元及股息收入**2,858,000**港元。因此，產生已變現收益總額**9,114,000**港元。經計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量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虧損**1,726,000**港元後，於回顧年度錄得待售證券投資收益淨額**7,3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1,22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待售證券投資公平值總額為**57,28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8%**，並無個別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1%或以上。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待售證券投資按行業分類之表現分析載列如下：

行業分類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平值	佔本集團 總資產百分比	已變現收益	未變現收益	收益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23,059	0.7%	1,748	270	2,018
金融業－銀行	12,583	0.4%	490	386	876
綜合企業	21,645	0.7%	2,129	(2,382)	(253)
公用事業	不適用	不適用	3,610	不適用	3,610
地產建築業	不適用	不適用	1,137	不適用	1,137
	<u>57,287</u>	<u>1.8%</u>	<u>9,114</u>	<u>(1,726)</u>	<u>7,388</u>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湯臣集團有限公司（「湯臣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中**11.7%**權益，以作為一項長期投資及該投資之公平值為**733,16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23.5%**。湯臣集團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及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款客及消閒業務。本集團收取了湯臣集團之二零一六年度中期股息**8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22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經營收益總額約**61.4%**。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湯臣集團之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147,434,000**港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入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內。預期於湯臣集團之證券投資將於未來提供穩定股息收入及潛在資本增值。

此外，大道置業已於上海市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以從事投資管理業務。於回顧年度末，該附屬公司持有非上市股本投資**43,79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4%**）作為長期投資。該等投資均於二零一六年作出，於回顧年度內並未產生溢利。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融資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而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營運業務及投資所需資金主要來自手頭現金以及投資業務之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218,731,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自其投資業務產生現金流入額**210,151,000**港元。經計及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出淨額**30,401,000**港元及本公司派付股息**130,427,000**港元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入淨額為**49,3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6,8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內之現金結餘增加乃主要分別收取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微電子港公司以及本集團之長期證券投資－湯臣集團之股息所致。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借貸（二零一六年：無）。在本集團之負債中，約**80.3%**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支付，而結餘為有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微電子港公司之未分派盈利之遞延稅項負債。

此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物業發展開支之已訂約但未於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比率**10.09**倍（二零一六年：**10.13**倍）及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5.5%**（二零一六年：**6.8%**）。流動比率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資本負債比率輕微改善，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微電子港公司減少股息扣繳稅之負債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因溢利下調，本集團錄得股本回報率（即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對應佔權益之平均數之比率）**10.2%**（二零一六年：**12.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已予以抵押（二零一六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列值，而資產可充分償付負債。人民幣匯率近期之變動可能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淨值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此外，本集團所有其他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或澳門幣列值。因此，本集團預期匯兌風險可予控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以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作為其主要營運業務。

在中國內地提供予中產階層之住宅物業以及商業及辦公樓物業為本集團之目標業務分類。本集團預期其聯營公司－微電子港公司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之主要溢利來源，儘管收入可能因租金收益將成為主要來源而有所減少。

鑒於量化寬鬆的終止及利率可能上升，預期環球及香港金融市場在二零一八年將變得相對不穩定。管理層將密切關注市場狀況，並於管理本集團之證券買賣及投資組合時繼續審慎行事，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將物色適當機遇以擴大其投資組合，並將集中在投資於高收益之上市證券以取得穩定經常性收入及長期資本升值。

澳門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公佈《氹仔北區都市化整治計劃修訂》之規劃大綱，其中涵蓋本集團旗下位處該地段之投資物業。本集團將就其投資物業繼續探索及評估不同的可行性計劃，以在適當時機實現其發展潛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局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全年業績公告之日期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a) 有別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要求，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不論獨立與否）均無指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且須獲重選始可連任；
- (b)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就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而獲董事局委任之本公司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並非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所要求，須在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此安排除了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外，獲董事局委任之新董事（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是新增成員）與輪值告退之現任董事將同於有關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遂令重選董事之運作更為順暢一致。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其他股東大會只會專注按《上市規則》考慮及審批須予公佈/關連交易或其他公司行動，從而提升處理企業事項的程序時的效率；
- (c) 本公司並沒有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成立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因本公司認為物色具備合適才幹及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需清楚明瞭本公司之架構、業務策略及日常運作，故執行董事的參與至為重要。因此，仍由董事局整體負責每年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審議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事宜，且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參與及熟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惟任職者並非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1.1條之規定為本公司之僱員，而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彼已受聘於本公司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登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以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rivera.com.hk>) 上登載，而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度年報亦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底前登載於上述網站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非執行主席
劉櫻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共九位成員，包括一位非執行主席（劉櫻女士）；四位執行董事（徐楓女士、湯子同先生、王法華先生及范素霞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宋四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榮基先生、章宏斌先生及薛興國先生）。